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105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被注销。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

●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36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资金来源：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一）若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及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财务、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增强投资者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未使用部分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若公司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36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经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4.3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0万元（含）、上限100,000万元（含）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3482万股至696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41%至2.81%，前述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按回购价格上限计算）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482-6964	1.41%-2.81%	50,000-100,000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回购数量，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签署了相关回购贷款的合作协议，同时由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出具《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提供回购公司股份的融资支持。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7亿元（具体贷款金额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披露公告确定，后期如遇国家政策制度调整，贷款额度占总回购金额比例及自有资金出资比例按国家最新文件要求执行），期限1年（到期可根据监管规定展期）。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14.36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3482万股至696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41%至2.81%。

若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资金回购上限）		本次回购后（按资金回购下限）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797,800	0.23	75,437,800	3.05	40,617,800	1.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69,348,122	99.77	2,399,708,122	96.95	2,434,528,122	98.36
合计	2,475,145,922	100	2,475,145,922	100	2,475,145,922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后期实施情况为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九）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7,382,91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785,932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35%、3.59%，占比较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2024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拟计划未来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3亿元-6亿元。自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8月21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24,763,9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

经自查，除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增持行为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余董监高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具体实施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回购期内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等；3.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协议、合同、文件、合约；5.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一切事宜。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实施的风险分析

（一）若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及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财务、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3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2，由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2月25日~2024年12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521,975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712%
实际回购金额	23,862,462.5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89元/股~19.17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6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1月4日，公司首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21,97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12%，最高成交价为19.1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8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862,462.5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总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6,257,666	50.31	206,068,966	50.2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3,742,334	49.69	203,931,034	49.7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521,975	0.37
股份总数	410,000,000	100.00	410,000,000	100.00%

注：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变动系首发战略配售股份于2024年4月25日上市流通。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521,975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在发布本公告后3日内未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5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4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翔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024年1月4日至2024年10月29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21,9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12%%，最高成交价为19.1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8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3,862,462.5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鉴于上述情况，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已完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2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6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4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琚存祥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69,335,234.50	6.70	509,718,216.98	1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76,660.96	-45.51	98,214,378.60	-1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73,264.94	-47.17	71,810,337.77	-1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5,900,959.72	-142.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50.00	0.24	-17.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50.00	0.24	-17.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	减少0.92个百分点	4.61	减少1.17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5,282,819.22	1.75	73,911,432.46	-1.8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93	减少0.73个百分点	14.50	减少2.0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33,540,486.16	2,577,589,878.58		-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23,314,190.14	2,124,656,444.32		-0.06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40.32	-4,740.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205,369.92	20,300,593.4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591,675.47	10,795,889.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288.44	-11,820.45	
减：所得税影响额	884,620.61	4,675,881.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903,396.02	26,404,040.8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6.70	主要系报告期业务增长所致。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1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45.51	主要系公司目前仍处扩张期，生产规模扩大成本增加，持续加大海外市场开发力度销售费用上涨等原因，使公司利润短期承压。同时本年度取得政府补助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利润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1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4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12.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50.00	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17.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1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142.80	主要系本期取得政府补助及税费返还减少，缴纳税费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1,817,185	49.22	201,817,185	201,817,185	无	0
青岛国药大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340,000	4.96	0	0	无	0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88,621	3.17	0	0	无	0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62,804	3.16	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保健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62,446	2.45	0	0	无	0
南京江北新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774,705	2.38	0	0	无	0
舟山岙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081,782	2.22	0	0	无	0
杭州长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228,013	1.28	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154,110	1.26	0	0	无	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医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618,145	1.13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青岛国药大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40,000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2,988,621	人民币普通股	12,988,621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962,804	人民币普通股	12,962,8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保健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62,446	人民币普通股	10,062,446				
南京江北新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774,705	人民币普通股	9,774,705				
舟山岙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81,782	人民币普通股	9,081,782				
杭州长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8,013	人民币普通股	5,228,0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54,110	人民币普通股	5,154,11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医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18,145	人民币普通股	4,618,145				
吴庆	4,063,100	人民币普通股	4,063,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董事长高翔系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总经理赵静系舟山岙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系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21.2671%的财产份额。 2.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南京江北新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3.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吴庆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56,853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3,906,247股，合计持有公司4,063,1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南京江北新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74,705	2.24	600,000	0.15	9,774,705	2.38	0	0.00
舟山岙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62,782	1.67	2,955,400	0.72	9,081,782	2.22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0,779,747.31	560,166,086.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7,252,287.73	637,724,014.8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75,995,041.16	269,390,164.8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957,577.26	3,916,097.4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409,655.77	6,090,877.19
其中：应收利息	6,326.14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7,943,885.71	47,091,812.1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2,383,876.21	120,104,383.16
其他流动资产	17,004,463.90	13,039,455.16
流动资产合计	1,677,726,535.05	1,657,522,891.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2,337,628.82	69,197,723.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949,159.99	-
固定资产	490,452,629.53	486,698,719.29
在建工程	91,680,094.04	89,603,382.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6,248,719.88	5,975,977.77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8,870,813.33	42,617,877.74
无形资产	45,932,784.87	47,340,785.9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0,917,512.04	-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433,863.14	36,682,33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289,526.09	31,852,390.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01,219.38	109,597,800.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5,813,951.11	920,066,986.97
资产总计	2,533,540,486.16	2,577,589,878.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088,751.26	76,157,041.9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9,652,692.78	101,859,659.3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8,184,802.08	108,419,700.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7,537,835.94	43,676,136.50
应交税费	6,088,939.87	16,663,623.33
其他应付款	21,914,517.19	10,237,247.6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2,254,340.75	